

2-3. 「文創設計」專長模組

欲取得本模組證明書，以下所列科目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

科目中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創意思考與表現	必	3	3	1 上	
設計圖學	必	3	3	1 上	
設計心理學	必	2	2	1 上	
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	選	3	3	1 下	
使用者經驗設計	選	2	2	1 下	
基礎美學與繪畫創作	選	3	3	1 下	
創新設計概論	選	3	3	2 上	
電腦輔助平面設計	選	3	3	2 上	
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	選	2	2	2 上	
電腦輔助立體設計	選	3	3	2 下	
影音創作與剪輯	選	2	2	2 下	
文化內容轉譯與設計	選	2	2	2 下	
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	選	2	2	2 下	
創意生活產業研究	選	3	3	3 上	
多媒體與網頁設計	選	3	3	3 上	
創意產業企劃實務	選	2	2	3 下	
產業實習	選	2	2	3 下	
互動設計	選	3	3	3 下	
文創商品設計開發	選	2	2	3 下	
藝文活動展演規劃	選	2	2	4 上	
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	選	2	2	4 下	

